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2〕244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物流专项规划 (2020—2035年)的批复

市交通局、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们报送的《关于再次提请批准实施〈厦门市物流专项规划(2020—2035年)〉的请示》(厦交物〔2022〕9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们上报的《厦门市物流专项规划(2020—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。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业、仓储业、货代业和信息业为一体的复合型服务产业，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。物流业涉及领域广，吸纳就业人数多，促进生产、拉动消费作用大，

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增强国民经济竞争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。

二、要加强规划统筹。切实做好《规划》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有机衔接,在相关控规的编制、调整中应当严格落实《规划》的内容。要按照“一次规划、分步实施”的原则,做好物流基础设施和货运通道建设用地的规划预留和控制工作,增强规划实施的连续性,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。

三、要强化规划落实。加快推进物流基础设施和货运通道建设,建成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善的安全、便捷、高效、绿色现代物流体系和五大物流产业集聚区,形成强大的高端产业要素集聚能力,将我市打造成为国际性物流枢纽城市、东南沿海物流中心城市。

四、经市政府批准的《规划》是我市物流基础设施和货运通道建设的重要依据。市交通局、市资源规划局要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。实施中如有变更和调整,应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特此批复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1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6月20日印发

